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二零一七年度中期業績公告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之中期綜合業績及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綜合業績及二零一六年年末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5)	4,205,179	3,578,014
銷售成本		(2,530,536)	(2,011,481)
毛利		1,674,643	1,566,533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		110,031	(122,287)
其他收入		20,459	85,034
分銷成本		(35,173)	(35,792)
管理費用		(201,745)	(201,214)
經營盈利	(6)	1,568,215	1,292,274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		12,960	20,417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2)	706,402	539,831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2,287,577	1,852,522
財務收益	(7)	58,201	136,269
財務成本	(7)	(389,311)	(611,737)
財務成本 - 淨額	(7)	(331,110)	(475,468)
除稅前盈利		1,956,467	1,377,054
所得稅	(8)	(360,680)	(319,806)
期內純利		1,595,787	1,057,248

中期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04,129	632,223
非控制性權益		491,658	425,025
		1,595,787	1,057,24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幣元計)			
– 基本	(9)	0.56	0.33
– 攤薄	(9)	0.56	0.33
股息	(10)	–	–

中期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期內純利	1,595,787	1,057,24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虧損，稅後淨額	(46,061)	(85,223)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收益，稅後淨額	–	1,00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4,643	(22,665)
貨幣匯兌差額	943,267	(672,16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稅後淨額	941,849	(779,05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537,636	278,198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725,714	103,022
非控制性權益	811,922	175,176
	2,537,636	278,198

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07,539	4,234,225
投資物業		91,300	87,390
土地使用權		1,806,439	1,784,514
在建工程		2,208,166	2,056,347
無形資產	(11)	25,396,218	21,286,8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13,280,158	7,490,06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82,192	260,23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3)	222,966	104,353
遞延稅項資產		536,557	144,1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	1,394,509	1,284,155
		49,526,044	38,732,348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064,622	2,919,482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3)	289,509	954,751
衍生財務工具		15,915	113,233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16)	2,342,110	2,242,72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49,138	1,629,80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1,374,474	1,540,1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03,550	8,253,937
		14,039,318	17,654,130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處置組別資產	(17)	4,494,176	4,354,416
		18,533,494	22,008,546
總資產			
		68,059,538	60,740,894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及股本溢價		9,034,360	8,323,602
其他儲備及保留盈餘		11,194,305	10,310,529
		20,228,665	18,634,131
非控制性權益		10,478,403	9,801,512
		30,707,068	28,435,643

中期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續)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10,087,638	7,574,893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131,914	142,286
遞延稅項負債		2,210,304	1,759,275
其他非流動負債		9,881,099	10,009,736
		<u>22,310,955</u>	<u>19,486,190</u>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18)	7,793,429	7,447,749
應付所得稅		475,349	525,885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37,992	36,801
貸款		6,734,745	4,808,626
		<u>15,041,515</u>	<u>12,819,061</u>
總負債		<u>37,352,470</u>	<u>32,305,251</u>
總權益及負債		<u>68,059,538</u>	<u>60,740,894</u>

附註：

(除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 一般資料

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如下：

- 收費公路；及
- 物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經營活動。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1) 一般資料 (續)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獲授權刊發及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但未經審核。

(2) 編制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本中期財務資料應結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二零一六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六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並已詳載於該等報表，惟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則除外。

中期所得稅費用計提時所採用的稅率為適用於預計年度總收益的所得稅率。

(a) 本集團採納的準則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披露動議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本	所得稅: 確認由未實現損失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此等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概無於本期間首次生效且預期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續)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準則的影響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就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對本集團的影響作出了初步評估。迄今為止，本集團已發現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新準則的若干方面，預期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論述於下文。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其評估，倘根據新準則有允許使用的替代性方法，則進一步的影響可能於適當時發現且於其生效日期之前釐定是否採納任何該等新要求時將考慮在內。於本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上述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取代有關財務工具會計處理方法的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計算財務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另一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且並無大幅變動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及終止確認財務工具及有關財務負債分類的規定。新規定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如下：

i. 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財務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方法(1)按攤銷成本;(2)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及(3)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如下:

- 債務工具的分類乃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點而釐定。倘債務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實際權益、減值及出售收益／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續)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準則的影響(續)

- 就股本證券而言，不論實體採用何種業務模式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惟股本證券並非持作買賣及該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該證券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例外。倘股本證券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則僅該證券的股息收入將於損益內確認。該證券的收益、虧損及減值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不可轉回。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其現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其各自的分類及計量。惟仍須待進一步分析。

就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而言，其為本集團可能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在過渡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的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本集團尚未決定會否不可撤回地指定該等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由於當將收益或虧損循環時，有關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現有會計政策用於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值變動直至出售或減值為止，故任何分類將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此政策變動不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惟將影響已呈報的金額如盈利及每股盈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較基本保持不變，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的部分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財務負債，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該新規定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影響。

ii.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模式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毋須再待發生虧損事件方確認減值虧損。相反，實體須根據資產以及事實及情況確認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此新減值模式可能導致提早就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資產確認信貸虧損。然而，仍需更詳細的分析以釐定影響的程度。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續)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準則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益設立一個全面框架。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造合同）。本集團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作了初步評估，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可能受影響的方面：

i. 收入確認時間

現時，從銷售商品/服務之收入通常於風險及所有權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之商品/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收入。於合約初始，實體需評估其是否於一段時間內將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及因此應於該段時間確認收入。否則，當承諾之商品/服務之控制權於某一時間點上轉讓予客戶，則相關收益需於該時間點上確認。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有關銷售商品/服務收入會持續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因收入確認方式由轉讓風險及回報改為轉讓控制權，收入確認時間點可能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改變。釐定有關會計政策變動是否會對任何特定財務報告期間呈報之金額有重大影響仍須待進一步分析。

ii. 重大融資部分

當合約載有重大融資組成時（而不考慮是否提前或拖欠接獲大部分客戶付款），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該實體就貨幣的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本集團目前將僅適用大部分付款遞延的政策，而該情況在本集團與客戶的協議中目前並不常見。

本集團目前並不適用收取預付款的政策。惟本集團與當地政府存在調整收費和補償協議，相關的款項是以預付款方式提前收取並於協議期間確認收入及利息成本以反映補償金額自估值基準日至實際支付日之間的時間價值。根據初步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相關收入造成重大影響。然而，仍須待進一步分析。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續)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準則的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若干租約，亦作為承租人訂立其他租約。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大幅影響出租人根據租約將彼等權利及義務入賬的方式。然而，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受可行權宜方法的規限，承租人將按與現有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的方式將所有租約入賬，即於租約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結餘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現有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約所產生的租賃開支。作為一項可行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該等情況下，租金開支將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就若干土地及建築物為港幣7,738,000元，其中大部分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因此，屬於短期及低價值租賃，預計無須確認為租賃負債。而目前本集團存在廣告牌經營權的合同，有關合同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是否會對任何特定財務報告期間呈報之金額有重大影響尚未釐定。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賃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續)

(c) 估計

在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和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於編製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而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該等二零一六財務報表內所採用的一致。

收購可識辨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估計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湖南益常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益常公司」）100%的權益。

本集團參考獨立評估機構的評估報告採用估值技術來確定益常公司的資產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允值，益常公司於收購日主要資產包括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允值與其各自賬面值相若，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公允值是按關鍵假設貼現率8.58%以收益法計算。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六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重慶德潤環境有限公司（「德潤公司」）20%的權益，並對德潤公司的財務、生產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因此德潤公司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及以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參考獨立評估機構的評估報告採用估值技術來確定德潤公司於完成日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估價是採用市場比較法。使用的關鍵假設主要為現行的財政或經濟條件並無可能對德潤公司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為兩項主要業務分部：

- － 收費公路；及
- － 物流業務。

集團總部業務包括企業管理的職能，以及本集團的投資與融資活動。

主要經營決策者明確為董事會，董事會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按照此報告以決定營運分部。

收費公路包括開發、營運及管理收費公路；物流業務包括：(i) 物流園，主要為物流中心及綜合物流港的建設、營運及管理；(ii) 物流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第三方物流、物流信息服務及金融服務；及(iii) 港口及相關服務。

董事會以計量期內純利作為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列報給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費公路	物流業務			集團總部	合計	
		物流園	物流服務	港口及 相關服務 ^(a)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2,939,105 ^(a)	264,447	483,804	517,823	1,266,074	-	4,205,179
經營盈利/(虧損)	1,443,004	79,050	30,276	52,144	161,470	(36,259)	1,568,215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虧損)	8,033	5,691	-	-	5,691	(764)	12,960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238,088	(200)	2,376	-	2,176	466,138	706,402
財務收益	39,970	753	1,814	261	2,828	15,403	58,201
財務成本	(445,343)	(721)	(868)	(5,520)	(7,109)	63,141	(389,311)
除稅前盈利	1,283,752	84,573	33,598	46,885	165,056	507,659	1,956,467
所得稅	(264,921)	(19,263)	(7,202)	(6,066)	(32,531)	(63,228)	(360,680)
期內純利	1,018,831	65,310	26,396	40,819	132,525	444,431	1,595,787
非控制性權益	(489,990)	3,665	(1,521)	(10,750)	(8,606)	6,938	(491,65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528,841	68,975	24,875	30,069	123,919	451,369	1,104,129
折舊與攤銷	784,130	44,736	6,145	28,913	79,794	34,134	898,058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增加	255,123	392,498	5,408	5,073	402,979	37,519	695,621
- 收購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增加	3,894,966	-	-	-	-	-	3,894,966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增加	5,010,306	-	-	-	-	-	5,010,306

(4)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費公路 港幣千元	物流業務			小計 港幣千元	集團總部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物流園 港幣千元	物流服務 港幣千元	港口 港幣千元			
收入	2,801,650 ^(a)	238,105	447,685	90,574	776,364	-	3,578,014
經營盈利/(虧損)	1,353,922	90,017	10,341	37,974	138,332	(199,980)	1,292,274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虧損)	14,199	8,015	(29)	-	7,986	(1,768)	20,417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01,246	-	2,136	-	2,136	436,449	539,831
財務收益	62,044	728	3,844	273	4,845	69,380	136,269
財務成本	(473,232)	(4,447)	(242)	(3,415)	(8,104)	(130,401)	(611,737)
除稅前盈利	1,058,179	94,313	16,050	34,832	145,195	173,680	1,377,054
所得稅	(243,330)	(22,009)	(2,436)	(3,881)	(28,326)	(48,150)	(319,806)
期內純利	814,849	72,304	13,614	30,951	116,869	125,530	1,057,248
非控制性權益	(420,633)	4,729	(1,249)	(8,992)	(5,512)	1,120	(425,02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394,216	77,033	12,365	21,959	111,357	126,650	632,223
折舊與攤銷	737,398	33,307	3,104	24,572	60,983	17,153	815,534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增加	69,888	908,249	9,048	67,873	985,170	67,656	1,122,714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增加	787,673	-	-	-	-	-	787,673

- (a) 於本期間，收費公路收入包括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服務收入港幣 242,400,000 元（二零一六年中期：港幣 37,268,000 元）。
- (b) 二零一七年港口及相關服務包括經營及管理位於南京西壩港區碼頭及物流中心，以及提供與碼頭相關的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於本期間，碼頭相關服務收入及除稅前盈利分別為港幣387,359,000元及港幣12,502,000元。
- (c) 本集團有許多客戶，並無任何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的 10%或以上。
- (d) 所有收入產生自位於中國的外部客戶。除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位於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值並不重大。

(5) 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收費公路		
— 路費收入	2,603,988	2,498,611
— 委託建設管理服務及工程諮詢服務收入	29,421	265,771
—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服務收入	242,400	37,268
— 其他	63,296	-
	<u>2,939,105</u>	<u>2,801,650</u>
物流業務		
— 物流園	264,447	238,105
— 物流服務	483,804	447,685
— 港口及相關服務	517,823	90,574
	<u>1,266,074</u>	<u>776,364</u>
	<u>4,205,179</u>	<u>3,578,014</u>

(6) 經營盈利

本集團經營盈利已計入及扣除以下主要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u>計入</u>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稅項支出)	8,603	(125,518)
處置附屬公司之收益	51,834	-
土地補償款收益	28,014	-
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前於合營公司之持有權益的重估淨 收益	31,209	-
政府補貼	16,633	9,988
<u>扣除</u>		
折舊及攤銷	<u>898,058</u>	<u>815,534</u>

(7) 財務收益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財務收益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3,785	126,392
其他應收款利息收入	4,416	7,383
其他利息收入	-	2,494
財務收益總額	58,201	136,269
財務成本		
利息費用		
- 銀行貸款	125,413	98,246
- 中期票據	42,964	56,103
- 企業債券	63,058	79,808
- 優先票據	32,024	51,864
- 其他利息成本	4,227	3,103
- 其他財務負債利息成本	245,086	273,837
匯兌淨(收益)/虧損	(155,241)	119,713
由貸款直接產生的衍生財務工具虧損	78,123	-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財務成本	(46,343)	(70,937)
財務成本總額	389,311	611,737
財務成本淨額	331,110	475,468

(8)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盈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現有之有關法規、詮釋及守則為基準，按有關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按本期間其應課稅盈利及各自適用之稅率 25%（二零一六年中期：25%）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09,046	321,286
遞延稅項	(348,366)	(1,480)
	360,680	319,806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千元）	1,104,129	632,22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位）	1,959,980	1,901,787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幣元）	0.56	0.33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指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轉換後，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而計算得出。本公司有一類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確定按公允值（確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1,104,129	632,223
用以確定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1,104,129	632,22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位）	1,959,980	1,901,787
調整 - 購股權（千位）	5,831	3,743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位）	1,965,811	1,905,530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幣元）	0.56	0.33

(10)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中期：無）。二零一六年度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末期股息港幣841,938,000元（每股普通股港幣0.43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份支付。按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的代息股份計劃，55,338,274股新股以每股約港幣11.9852元的價格發行，共計港幣663,245,000元，而其餘股息共計港幣178,693,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份以現金支付。

(11) 無形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21,286,881	23,833,564
收購附屬公司	3,820,754	-
添置	242,400	38,453
處置	(2,825)	-
轉移	-	5,921
攤銷	(694,983)	(633,141)
匯兌差額	743,991	(547,871)
期末賬面淨值	<u>25,396,218</u>	<u>22,696,926</u>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為本集團獲中國當地有關政府部門授予對各收費公路之收費經營權。各收費公路之收費經營權的剩餘期限為五至十八年。根據有關政府批准文檔及有關法規，本集團負責對有關收費公路的建設及有關設備設施的採購，並在經營期內負責對公路的經營及管理、維護及大修保養。於經營期限內所取得及應收的路費收入歸屬本集團。於該等公路之收費經營權期滿後，有關公路資產需無償歸還當地政府。根據有關法規，有關收費經營權期限一般不能延期，且本集團不存在撤銷選擇權。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期初	7,490,060	5,673,459
增加	5,010,306	81,356
由其他長期資產轉入	-	706,317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706,402	539,831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4,643	(22,665)
已收股息	(298,857)	(259,203)
匯兌差額	327,604	(152,378)
期末	<u>13,280,158</u>	<u>6,566,717</u>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餘額組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除商譽外，應佔資產淨值	10,615,358	6,541,785
收購產生的商譽	2,664,800	948,275
	13,280,158	7,490,060

經本公司董事的評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需確認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期初	1,059,104	1,215,450
增加	115,234	963,992
公允值淨變動	(61,415)	(113,484)
出售	(624,078)	-
滙兌差額	23,630	(44,645)
期末	512,475	2,021,313
減：非流動部份	(222,966)	(109,000)
流動部份	289,509	1,912,31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包括以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中國上市之證券，按公允值 (附註(a))	289,509	340,843
非上市高息產品，按公允值 (附註(b))	-	613,908
非上市權益投資：		
按成本扣除減值		
- 成本(附註(c))	247,061	128,448
- 減值撥備	(24,095)	(24,095)
	222,966	104,353
	512,475	1,059,104

(13)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續）

- (a)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按市場價格計量的上市權益投資為1.3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玻集團」）權益。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出售南玻集團股份（二零一六年中期：無）。
- (b) 金額乃指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有優良評級的基金管理公司發行的若干結構性高息產品。
- (c) 本集團持有的非上市權益投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為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目款項、其他長期應收款及墊付予非控制性權益。

(15) 存貨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位於中國		
待開發的前海土地	1,561,323	1,506,024
待開發的其他土地	60,186	58,298
發展中物業及土地	721,748	652,466
待售的已完工物業	525,949	560,974
其他	195,416	141,720
	<u>3,064,622</u>	<u>2,919,482</u>

(16)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於中國的高速公路已實施聯網統一路費收取政策，收費公路的路費收入結算期通常為一個月以內。除路費收入外，業務應收款之信貸期通常由 30 日至 120 日。本集團根據收入確認日期以分析業務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90 日	579,196	607,419
91-180 日	138,828	98,829
181-365 日	20,638	29,231
365 日以上 ^(a)	384,710	485,281
	<u>1,123,372</u>	<u>1,220,760</u>

(16)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續)

- (a) 業務應收款賬齡在365日以上的賬款，其中合共港幣340,02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5,719,000元）為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就委託本集團管理建設若干公路建設項目產生的款項及應收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項目的委託建設管理服務的款項。

(17)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處置組別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附屬公司深圳市深國際聯合置地有限公司（「聯合置地公司」）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龍華管理局訂立土地出讓合同（「土地出讓合同」）以總地價人民幣3,566,700,000元（相等於港幣4,110,048,000元）獲取位於深圳市梅林關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依據土地出讓合同，聯合置地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30%之總地價款，而餘下地價款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繳納。於上述交易前，本集團擁有相關土地使用權用於經營物流業務。本公司董事通過計劃擬於一年之內出售不少於50%的聯合置地公司股權予第三方房地產開發公司，據此，一組處置組別主要包括地價預付款港幣4,110,04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981,136,000元）、原土地使用權賬面值港幣50,875,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9,280,000元）及附著物業及裝置港幣333,25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4,000,000元）被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於本期間，因相關土地的搬遷工作有所延遲，導致完成出售時間需要延長。

(18)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業務應付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90日	109,245	92,636
91-180日	20,113	8,944
181-365日	16,482	4,638
365日以上	2,005	936
	147,845	107,15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回顧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業績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增加
主營業務收入	3,962,779	3,540,746	12%
收費公路的建造服務收入	242,400	37,268	550%
總收入	4,205,179	3,578,014	18%
經營盈利	1,568,215	1,292,274	21%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2,287,577	1,852,522	23%
股東應佔盈利	1,104,129	632,223	75%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0.56	0.33	70%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穩步發展，對物流基礎設施和優質物流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大，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廣闊的空間。本集團把握市場發展機遇，繼續專注推進現有業務的轉型升級及「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的戰略佈局，並不斷提升營運效率，創造增值服務空間，構建網絡化供應鏈體系以進一步提高集團的整體實力，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各項業務的經營業績均穩步提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營業務收入及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12%至港幣39.63億元及23%至港幣22.88億元。股東應佔盈利保持良好的增長，錄得港幣11.04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75%，主要由兩大主營業務物流業務及收費公路業務的盈利增長帶動，加上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深圳航空」）的盈利保持穩定增長，而期內人民幣出現升值，也使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有所下降。

於本期間，本集團大部份的收費公路項目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保持增長，加上期內長沙環路項目公司及益常高速項目公司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新的投資併購項目亦帶來收益貢獻，收費公路業務的股東應佔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34%至港幣5.29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94億元），推動了本集團股東應佔盈利的上升。

於本期間，物流業務的業績取得理想的增長，收入及股東應佔盈利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 63%至港幣 12.66 億元及 11%至港幣 1.24 億元，主要受惠於港口業務的業務量顯著增長，以及成功拓展第三方物流服務業務及物流金融服務業務所帶動。

本集團現有物流園區轉型升級的多個項目仍處於培育階段或建設初期，對物流業務的收入及利潤增長帶來一定的壓力。隨著物流園轉型升級工作穩步推進和更多的城市綜合物流港投入營運，本集團的物流業務將得到進一步提升。

此外，本集團本期間致力推進「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戰略佈局的同時，亦穩步推進在建及籌建中的項目，並積極開展招商準備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已在十八個重要物流節點城市實現佈局並簽署了城市綜合物流港的投資協議，涉及規劃土地面積約 534 萬平方米，其中已獲取土地面積約 217 萬平方米，投入營運及試營運項目共六個，經營面積達 45.3 萬平方米。預期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將增加三個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投入試營運。受惠於市場對現代化的優質物流設施的強勁需求，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投入營運的瀋陽、昆山、武漢及合肥項目，營運面積共 34.5 萬平方米，綜合出租率達 72%，表現理想，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業務收入及利潤貢獻分別為港幣 2,426 萬元及港幣 254 萬元。

於本期間，本集團積極抓住位於深圳地區的物流園區土地功能調整的重大機遇，大力推進轉型升級工作。前海項目土地整備和前海首期項目建設正按照規劃順利推進，土地整備工作有望於二零一七年年末前落實；而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亦穩步推進，目前正在抓緊推進項目開發的前期工作，力求於二零一七年年內開工建設。

於本期間，本集團持有 49%權益的聯營公司深圳航空的客運量保持增長，收入總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7%至人民幣 131.97 億元（港幣 149.74 億元），雖然受航油價格上升影響，航油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但淨利潤仍較去年同期上升 7%至人民幣 8.46 億元（港幣 9.60 億元），並為本集團帶來約港幣 4.47 億元的盈利貢獻（二零一六年：港幣 4.13 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8%。

物流業務

營運表現分析

物流園

於本期間物流園區整體仍維持較穩定的出租率，平均出租率為98%。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積極開展創新業務和提升增值業務以鞏固現有客戶關係並吸納更多新客戶。二零一七年六月，本集團與從事礦泉水、糧油及乳業等生產及銷售的恒大農牧集團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為其核心業務板塊提供全面物流管理及營運服務，開創了物流管理以及業務營運全部外包的合作模式，對本集團在第三方物流服務領域轉型升級有著重要的意義。此外，本集團考慮到戰略發展需要及進一步優化整體的資源配置，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集團以人民幣1.56億元轉讓持有及經營南京化工園物流中心的全資附屬公司南京聯合全程物流有限公司的全數股權，並錄得出售利潤約人民幣3,426萬元。

近年跨境電商、互聯網金融等新業態的蓬勃發展與IT技術的快速更迭為現代物流行業提供了機遇與挑戰。繼西部物流園及華南物流園先後獲國家商務部批准為第二批國家電子商務示範基地及指定為深圳市跨境電商展示中心試點項目，華南物流跨境電商展示交易中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竣工驗收，項目招商工作取得理想進展，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投入使用。此外，華南物流園二期項目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展開並按進度進行。二期項目佔地面積7.7萬平方米，計劃興建為集供應鏈管理和物流總部基地、物流信息中心、電商產業基地、電商網倉中心及綜合配套服務平台等功能於一體的綜合性高端現代物流服務業聚集區。

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本集團與義烏地區政府部門簽署了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投資協議，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網絡覆蓋。本集團在持續拓展新項目的同時，亦穩步推進在建及籌建中的項目，以確保工程進展符合進度並積極開展招商準備。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及七月中旬，位於南昌及石家莊的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分別投入試營運。受惠於市場對現代化的優質物流設施的強勁需求及有效市場推廣，南昌項目已全部租出，石家莊項目的出租率為 77%。南昌及石家莊項目的營運面積分別為 4.5 萬平方米及 6.3 萬平方米。杭州、貴州及無錫等項目已按規劃開展相關項目工程建設的工作，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陸續竣工及投入營運。

位於瀋陽、昆山、武漢及合肥營運面積合共達到 34.5 萬平方米的 4 個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起陸續投入營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出租率達 72%。

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無錫及寧波項目合共獲得 15 萬平方米的新增土地面積。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已在瀋陽、無錫、武漢、天津、石家莊、長沙、南昌、合肥、寧波、杭州、成都、貴州、昆山、重慶、鄭州、西安、句容及義烏共十八個重要物流節點城市實現戰略佈局，並已與相關政府部門簽署投資協議，規劃用地面積共約 534 萬平方米；當中的瀋陽、無錫、武漢、石家莊、長沙、南昌、合肥、寧波、杭州、貴州及昆山等十一個項目已分別取得土地面積合共約 217 萬平方米土地使用權。

港口及相關服務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國內經濟回暖，全國發電量和煤炭需求上升帶動了港口業務增長，加上南京西壩碼頭二期項目產能的不斷釋放，加強了港口業務的增長動力。同時，依托碼頭資源優勢，本集團積極拓展與碼頭經營相關的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進一步豐富港口業務的結構並帶動了業務量的增長。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合共有 1,941 艘船舶停泊南京西壩碼頭，完成吞吐量 1,340 萬噸，同比增長 58%。

物流服務

本集團依託現有的物流基礎設施，充分利用資源及資金優勢，逐漸改變傳統的物流業務並積極探索供應鏈管理及價值鏈集成及物流金融服務。信息服務業務於本期間持續加大資源投入，推出深圳港集裝箱無紙化產品等創新產品，積極拓展深圳及珠三角區域業務，持續提升市場佔有率。同時，本集團積極探索小額貸款、融資租賃等物流金融服務模式，並持續優化營運以提升物流服務業務的綜合競爭能力以贏得更多新客戶。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全程物流服務有限公司（「深圳全程物流」）為進一步拓展第三方物流業務及增強員工凝聚力，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下旬，透過增資擴股方式引進戰略投資者並實施核心員工持股計劃，增資擴股完成後，本集團於深圳全程物流的持股百分比減至 51%。

財務表現分析

於本期間，物流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63%至港幣12.66億元，股東應佔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11%至港幣1.24億元，主要由於港口業務的業務量顯著增長，以及成功拓展第三方物流服務業務及物流金融服務業務所帶動。

各項物流業務的收入及股東應佔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		股東應佔盈利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較二零一六年 增/(減)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較二零一六年 增/(減)
物流園業務[^]				
華南物流園	128,910	7%	44,123	(8%)
西部物流園	46,850	(6%)	9,386	(48%)
綜合物流港	24,262	不適用	2,536	不適用
山東北明全程物流園	32,591	13%	484	195%
南京化工園物流中心 [#]	31,834	(19%)	7,249	10%
機場快件中心 [*]	不適用	不適用	5,197	(31%)
小計	264,447	11%	68,975	(10%)
港口及相關服務業務⁺	517,823	472%	30,069	37%
物流服務業務	483,804	8%	24,875	101%
合計	1,266,074	63%	123,919	11%

南京化工園物流中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出售。

* 機場快件中心為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

[^] 華通源物流中心因進行遷移工作，於二零一六年停止運作。

⁺ 二零一七年港口及相關服務包括經營及管理位於南京西壩港區碼頭及物流中心，以及提供與碼頭相關的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於本期間，碼頭相關服務收入為港幣387,359,000元。

於本期間，物流園業務整體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1% 至港幣 2.64 億元，主要由於綜合物流港業務帶來新的收入貢獻。股東應佔盈利較去年同期下跌 10% 至港幣 6,898 萬元，主要由於若干物流園區正處於轉型升級的過渡階段致使利潤增長下跌。綜合物流港業務方面，自二零一六年起，瀋陽、昆山、武漢及合肥項目先後投入營運，由於該等項目仍處於培育期，利潤貢獻較低。於本期間帶來新收入及利潤貢獻分別為港幣 2,426 萬元及港幣 254 萬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業務方面，於本期間錄得收入港幣 5.18 億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472%，主要受惠於有效的市場開拓，港口業務量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均取得顯著的增長。本期間港口業務盈利貢獻約港幣 3,007 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7%。

物流服務業務方面，於本期間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8% 至港幣 4.84 億元，股東應佔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101% 至港幣 2,487 萬元，主要由於新開展的第三方物流服務及物流金融服務業務帶動收入及利潤上升。

前海項目及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進展

前海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初與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前海管理局」）簽署了前海首期項目新用地合同，落實了本集團前海首期項目用地的權屬。前海首期項目用地為產業辦公為主、配套高端商業和居住功能的綜合性用地，其中 3.5 萬平方米為產業辦公用地、2.5 萬平方米為商業用地以及 5 萬平方米為住宅用地。

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與知名地產開發商「深業置地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增資協議，共同開發本集團前海首期項目中的住宅項目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與工業和信息化部軟件與集成電路促進中心及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院簽訂三方合作協議，將前海首期項目中的產業辦公項目定位為“一帶一路”信息港，打造面向物流及供應鏈領域的信息產業基地，建成面向“一帶一路”的信息服務戰略樞紐，並列入前海管理局的二零一七年重點工作。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將於前海所擁有的面積合共約 38 萬平方米土地整備作為工作重點，包括新、原規劃條件下土地價值的評估基準日、評估辦法、剛性支出比例及新規劃條件下土地增值收益的分享比例等，正在與前海管理局及政府相關部門積極磋商。本集團計劃於下半年完成前海土地整備工作。

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龍華管理局就梅林關項目地塊簽署相關土地出讓協議，並已按協議約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支付梅林關項目的地價款餘款人民幣 24.97 億元，地價款項已經全數付清。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穩步推進，目前正在抓緊推進項目開發的前期工作，力求二零一七年年內開工建設。

梅林關項目地塊已轉型升級為計容建築面積約 48.6 萬平方米的綜合開發項目，將建有包括住宅、商業、辦公、商務公寓以及公用配套設施等。受惠於深圳地區的土地價格近年大幅上升，梅林關項目地塊的價值將可進一步提升。

收費公路業務

營運表現分析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大部份公路項目的車流量和路費收入保持增長。本集團各公路項目的營運表現受周邊路網變化、政策變化、沿綫經濟的發展情況等因素的不同程度影響存在一定差異。其中：

-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與深圳市政府相關部門就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及龍大高速公路由起點至南光高速匝道接入處23.8公里路段（「龍大高速深圳段」）收費模式的調整簽署的調整收費及補償的協議，協議各方同意分兩階段對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及龍大高速深圳段實施調整方案。該等路段於第一階段（即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零時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四時止）實施免費通行，本集團按協議約定的方法計算並確認收入。於第二階段，由政府相關部門選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零時起繼續沿用第一階段的方式實施免費通行，或提前收回上述路段剩餘的收費公路權益並就此給予相應的補償。受惠於上述路段實施免費通行，免費路段於本期間繼續錄得車流量增長，並帶動了機荷高速及水官高速的車流量增長。

然而，二零一六年九月下旬起全國實施了《超限運輸車輛行駛公路管理規定》，對機荷高速及水官高速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產生了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

- 與清連高速相接的廣清高速擴建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底完工通車，提升了清連高速的通行效率；此外，透過持續分析廣樂高速、二廣高速的車流及車型結構在各路綫節點的變化情況，相應採取有效的營銷措施，該等高速公路對清連高速的分流影響正在逐步減少，清連高速於本期間的營運表現平穩。

根據公開的信息，建設中的廣清高速與清連高速連接綫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完工，二廣高速與清連高速連接綫的建設也在進行中。預期該等項目完工後將有助整個通道發揮湘粵大動脈的功能，從而強化清連高速的競爭力及提升其營運表現。

- 受惠於路網完善、沿綫企業業務增長等因素的正面影響，長沙環路於本期間的路費收入持續錄得較快的增長。

繼去年本集團通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速」）與深圳市政府按照PPP模式就深圳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沿江高速 — 深汕高速段）（「外環A段」）的投資、建設和管理簽訂特許經營協議以獲得外環A段的特許權，提升深圳高速主業未來的發展空間，鞏固本集團在深圳的高速公路網的市場佔有率外，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加大收費公路主業的投資併購力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深圳高速透過收購湖南益常高速100%權益，擴大其資產規模和盈利基礎，增加穩定的現金流量，進一步鞏固於公路的投資、管理及營運方面的核心優勢。益常高速起於湖南省益陽市資江二橋，止於湖南常德市德山檀樹坪，主綫全長約73.1公里，為雙向四車道，是二廣高速聯絡綫張家界至長沙高速的一段，也是湖南高速公路規劃「五縱七橫」主骨架的重要組成部份。益常高速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起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受惠於湘西北地區經濟的增長，益常高速於本期間的營運表現良好，其六月份的日均混合車流量及日均路費收入分別為45,000輛次及人民幣1,048,000元。

在整固和提升收費公路主業之外，結合國家的產業政策和自身優勢，以水環境治理、固廢處理為主要內容的大環保產業作為新產業拓展方向是深圳高速經過認真研究和論證的戰略選擇。深圳高速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分別認購深圳市水務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水規院」）增資後的15%股權及收購德潤公司20%權益。水規院是中國最早開展水務一體化設計的綜合性勘測設計機構，擁有水利行業、市政給排水、工程勘察綜合、測繪等7項甲級資質，是全國勘察設計500強和水利類勘察設計行業50強企業。德潤公司擁有水處理和垃圾焚燒發電兩大業務，具備盈利穩健、現金流充沛的特點，擁有較強的規模優勢、區域競爭優勢和成長性。深圳高速通過投資水規院及德潤公司，有助擴大其環保業務，同時為累積環保行業的管理經驗、培養環保領域的人材提供機遇。

財務表現分析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費公路業務整體收入為港幣 26.97 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27.64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撇除匯率影響，較去年同期增加 2%），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為港幣 16.89 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14.70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5%；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上升 34%至港幣 5.29 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3.94 億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費公路業務整體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大部份的收費公路項目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於本期間均保持增長，加上長沙環路項目公司及益常高速項目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六月起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為本集團帶來了新的收入貢獻所致；淨利潤亦由於路費收入的增長以及新的投資併購項目帶來的收益貢獻推動而上升。

龍大高速

龍大高速於本期間的路費收入為港幣 3.15 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3.30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5%；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為港幣 2.09 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2.27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8%；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 2.53 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 2.64 億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4%。

於本期間，龍大高速免收費路段的車流量錄得增長，而剩餘 4.4 公里收費路段的車流量與去年同期相若。若撇除匯兌因素的影響，龍大高速本期間的路費收入與去年同期相若，整體表現平穩。

深圳高速及其公路項目

於本期間，深圳高速大部份的收費公路項目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保持增長，加上長沙環路項目公司及益常高速項目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及六月起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帶來了新的收入貢獻，路費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6%至港幣22.89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1.69億元）。深圳高速於本期間的整體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2%至港幣23.82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24.34億元），但撇除匯率影響，本期間的整體收入仍較去年同期增加2%，主要是受到深圳高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不再納入本集團合併範圍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整體收入的升幅。受惠於期內新的投資併購項目帶來的收益貢獻，深圳高速於本期間的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19%至港幣14.80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12.43億元）。本集團應佔深圳高速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44%至港幣4.41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3.06億元）。

其他投資

深圳航空

於本期間，深圳航空的客運量保持增長，收入總額較去年同期增長7%至人民幣131.97億元（港幣149.74億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2.99億元（港幣145.77億元））。雖然受航油價格上升影響，深圳航空本期間的航油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43%，令經營盈利較去年同期減少36%至人民幣12.07億元（港幣13.70億元），但深圳航空於本期間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3.34億元，淨利潤仍較去年同期上升7%至人民幣8.46億元（港幣9.60億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90億元（港幣9.36億元））。深圳航空於本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盈利約港幣4.47億元（二零一六年：港幣4.13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

集團發展重點及展望

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將抓緊「一帶一路」、「粵港澳大灣區」和前海自貿區發展的機遇，抓住城市綜合物流港全面佈局與市場發展機遇期，加大資源整合力度，加快輕重資產並舉發展的步伐並進一步推動「產融網」結合、強化資本運作、優化激勵機制，以實現本集團跨越式發展。

展望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堅定執行既定戰略，大力推進「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的投資、建設與營運，以及現有物流園區的轉型升級、資源整合，並積極尋找成熟物流資產的收購機會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物流業務的規模。本集團將重點拓展珠三角地區、長三角地區及北京區域，同時力爭在尚未佈點的重點物流節點城市投資建設「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同時，本集團將力爭落實深圳市龍華新區的黎光地塊土地使用權的獲取工作及開展項目建設的前期工作，建築面積達 25 萬平方米的黎光地塊將被發展為「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的深圳地區節點，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深圳地區的物流市場份額。

前海項目方面，本集團正在與前海管理局及政府相關部門積極磋商，將致力於下半年推進於前海所擁有的全部五宗土地，面積合共約 38 萬平方米的土地整備工作，力求在土地價值評估、分享等方面取得實質性進展。前海首期項目包括 3.5 萬平方米產業辦公用地、2.5 萬平方米商業用地以及 5 萬平方米住宅用地，銷售價值將於未來數年突顯。

受惠於深圳地區的土地價格近年大幅上升，梅林關項目地塊的價值將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正加緊推動梅林關項目開發的前期工作，力爭二零一七年下半年開工建設，二零一九年達到部份銷售的目標。

收費公路業務方面，政府將大力推進區域城鎮化、擴大「一帶一路」的合作，在基礎設施建設的領域上，預期大量 PPP 項目將得到實質性落實，為本集團發展收費公路業務提供了新的機遇，本集團將繼續深入研究不同的商業模式和路徑，在有效管控風險的同時，獲取合理的收益及回報。本集團在整固和提升收費公路主業之外，將以環保產業作為新業務拓展方向，未來將進一步拓展符合本集團戰略的環保業務，以實現環保產業規模與效益的增長。

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密切關注貨幣政策及融資環境的變化，加強集團財務資源的統籌管理，拓寬融資渠道，優化資本結構及降低融資成本，為本集團戰略實施打造有利的條件。

財務狀況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增加/ (減少)
總資產	68,059	60,741	12%
總負債	37,352	32,305	16%
總權益	30,707	28,436	8%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20,229	18,634	9%
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港幣元)	10.0	9.5	5%
現金	8,327	11,424	(27%)
銀行貸款	12,561	4,746	165%
票據及債券	4,261	7,637	(44%)
借貸總額	16,822	12,383	36%
借貸淨額	8,495	959	786%
資產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55%	53%	2[#]
借貸總額佔總資產比率	25%	20%	5[#]
借貸淨額與總權益比率	28%	3%	25[#]
借貸總額與總權益比率	55%	44%	11[#]

百分點之轉變

主要財務指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上升 9%至港幣 202.29 億元，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 10 元，較去年年底上升 5%；資產負債率及借貸總額佔總資產比率分別為 55%及 25%。儘管此等比率有輕微上升，本集團財務狀況仍維持健康穩健水平。

現金流及財務比率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現金流產生能力保持穩定，從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港幣 10.48 億元，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為港幣 58.93 億元，而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港幣 21.18 億元。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持續帶來穩定的現金流入，而本集團一直關注借貸總額的變化，致力維持集團的財務比率在一個穩健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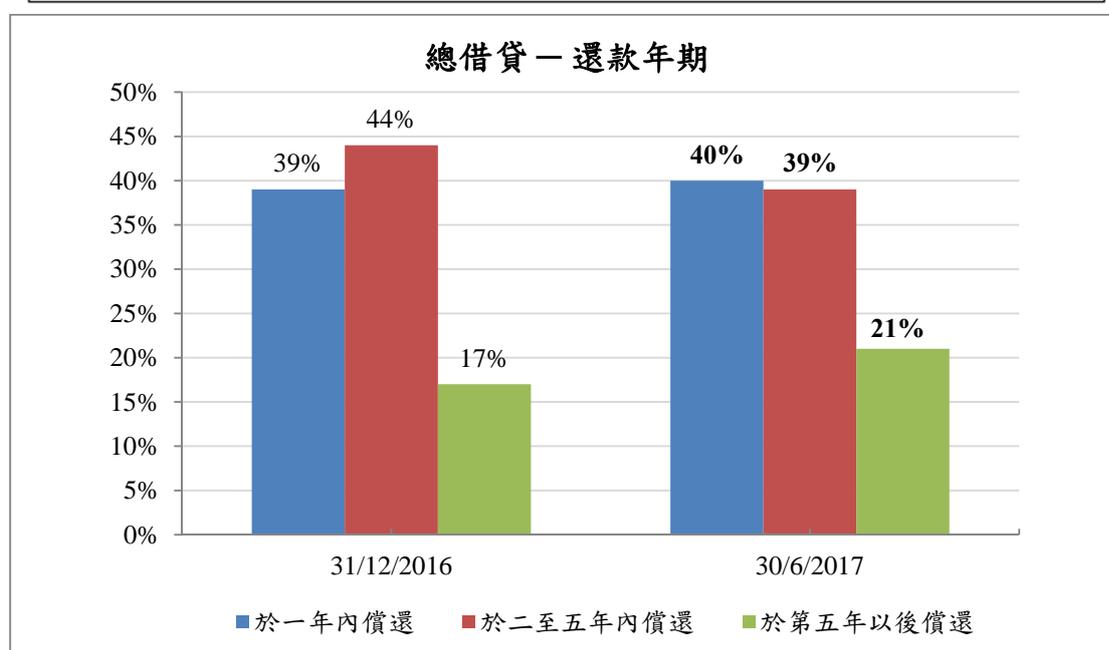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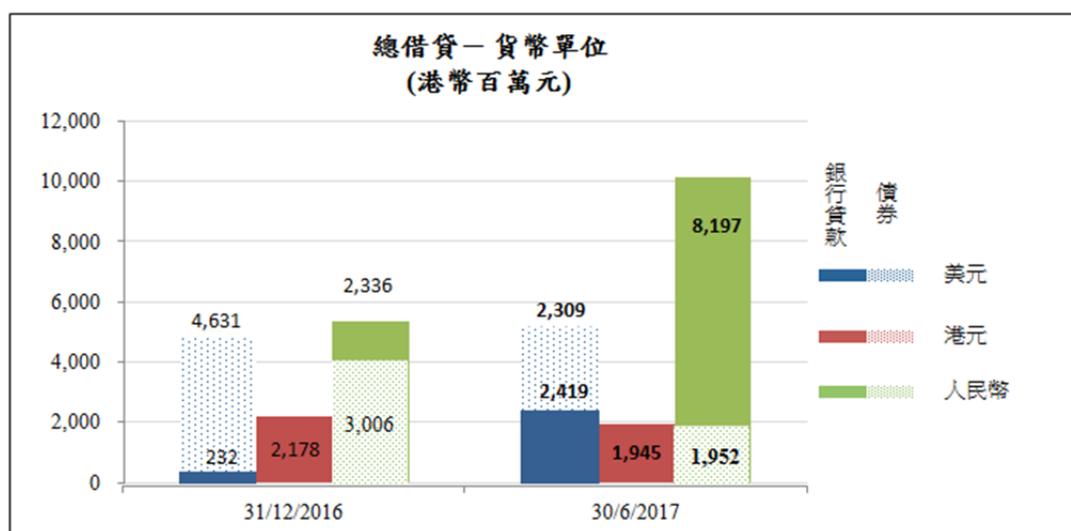
現金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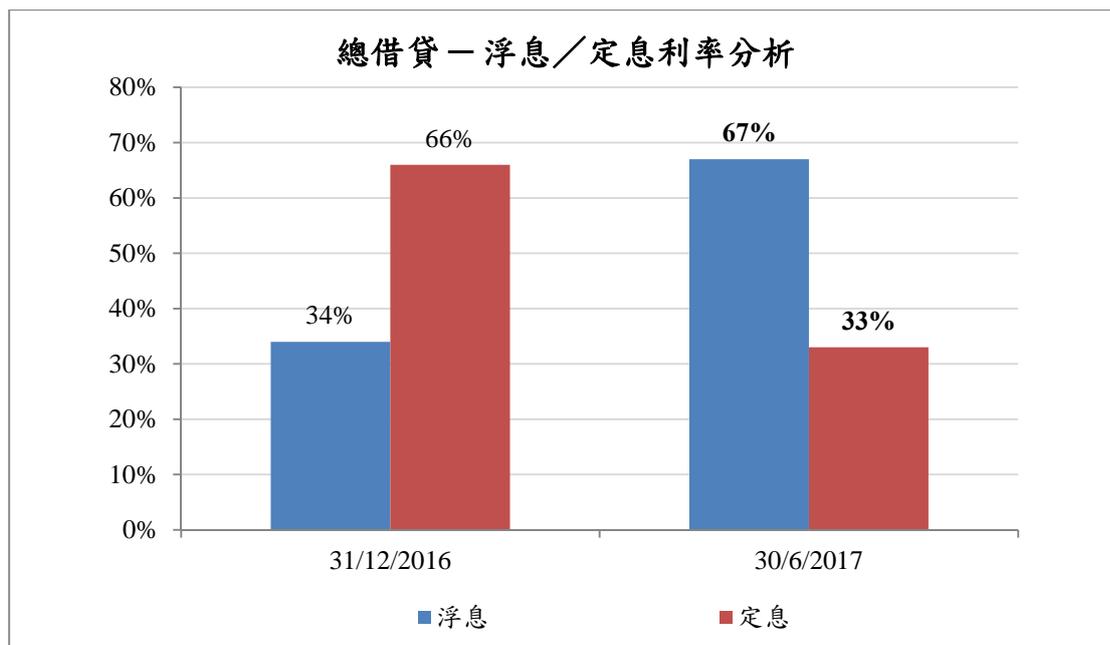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達港幣 83.27 億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 114.24 億元），較去年年底下跌 27%，主要是本期間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深圳高速支付收購益常公司及德潤公司的股權代價款合共約人民幣 56 億元。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大部份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可配合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及發展。本集團在奉行審慎理財的原則下將進一步加強資金管理，以提高現金組合的收益，為拓展業務提供強大的支持。

資本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 18.9 億元（港幣 21.5 億元），當中包括支付收購益常公司的股權代價款人民幣 12.7 億元及投資於「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的建設工程款人民幣 3.0 億元。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 29.1 億元（港幣 33.0 億元），當中包括「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約人民幣 11.2 億元，以及外環高速項目約人民幣 6.10 億元。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港幣 168.22 億元，貸款總額較去年年底上升 36%，其中分別有 40%、39%及 21%於一年內、第二至第五年以及第五年或以後到期償還。主要是本期間益常公司納入本集團的合併報表範圍的借貸總額，導致借貸額上升，及向銀行提取貸款以支付投資收購的代價款，令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銀行貸款上升。

集團財務政策

除以下所載部份內容更新外，本集團財務政策與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的一致，並已詳載於該等報表。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旗下所經營業務的現金流、持有的現金及資產主要以人民幣為主，而貸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緊密注意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及變化，2017 年第二季度人民幣匯率相對穩定下來，本期間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升值幅度約為 3%，使本集團產生匯兌收益約港幣 1.5 億元，本集團致力緩和匯率波動對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減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層對人民幣匯率的變化不時作出了詳細分析及研究，預期人民幣的波動性仍會持續，本集團將通過調整借貸貨幣結構及利用合適的對沖工具作匯率風險管理，減少人民幣波動所帶來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現有可動用現金及備用銀行信貸額度約港幣631億元。本集團與香港及中國大陸多家主要銀行訂立合作協議，為本集團提供信貸融資。本集團定期對現金流的預測作滾動監察，並考慮流動資產水平及所需新增融資以滿足未來現金流的需求，以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營運及拓展業務，亦會適時以長期融資置換短期借貸以防範流動性風險。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董事會致力實行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一個高效率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以及對股東的透明度和問責性。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規定。

其他資料

本公司委託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於本業績公佈日期前與本公司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該審閱報告書將載於本公司致各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本公告及其他有關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的資料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ihl.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雷先生、李海濤先生、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及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楚道先生及劉曉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聶潤榮先生及閻峰博士，太平紳士。